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22〕39号

吉安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ZX-2021-ZC131），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评分标准企业综合实力设置“提供 ITSS 标准认证证书得 3 分”，该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成立年限；评分标准拟投项目人员实力评审依据设置“...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涉及企业成立时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



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技术部分评分除基础项外的第一、二、三、四项为主观评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 商务部分第一项第一条要求 CMMI5 证书，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第四款：“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二十日，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科。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